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
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

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106003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

臺教技(四)字第 1130013056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士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，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系得依本辦法訂定雙主修施行要點，須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三條 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得自二年級(轉學生轉入第二年)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經報請主系及加修系同意，教務處核定後即獲得雙主修資格，每人至多選定一個系為雙主修系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
-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；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，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，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各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- 第五條 主系與加修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系決定得否認列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。如有不得認列者，應由加修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修讀雙主修加修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，應依其規定修習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修讀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得選修進修部學士班相同之課程，選修學分以每學期三學分為上限，且於修業年限內，其選修進修部學士班課程之總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日間部學生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，其修習課程不及格者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不願繼續修讀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須至教務處登記，撤銷其修習雙主修資格。
放棄雙主修資格其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進行抵免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；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主系資格准予畢業。惟如主系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者，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，仍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凡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，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系，限教育部當年度核准招收陸生之系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